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古珮琪

電話：(089)561285分機209

電子信箱：ypg6963@ttypg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1000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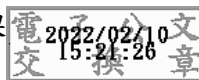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200A_1110001832_ATTACH1.pdf、
376546200A_1110001832_ATTACH2.pdf、376546200A_11100018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告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、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10018610號函及延平鄉民代表會111年2月7日延鄉代人字第1110000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02/11



1110001968

有附件